联合国 $\mathsf{S}_{/2002/1407}$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及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换文案文,内容是在安全理事会2002年11月25日通过第1443(2002)号决议和2002年12月4日通过第1447(2002)号决议之后,决定把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1996年5月20日备忘录初步先延长至2002年12月4日,然后从2002年12月5日起再延长180天。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2002年12月9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409 (2002) 号决议, 其中决定 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从 2002 年 5 月 30 日东部夏令时间零时 01 分起继续生效 180 天;提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443 (2002) 号决议, 其中决定把第 1409 (200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延长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我还谨提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第 1447 (2002)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从 2002 年 12 月 5 日东部夏令时间零时 01 分起继续生效 180 天。

有鉴于此,我谨提议把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签定的备忘录——初步先延长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然后从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再延长 180 天。备忘录以与安全理事会第 1409(2002)号决议和第 1447(2002)号决议的有关条文宣读者为准。

据了解,已核可但尚未执行的分配计划将继续适用于以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创造的收入购买的货品。

如果贵国政府同意此一提议,则我建议把本信及你的有关复信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的协议。不过,这不适用于你复信(原文)的第二个句子——那是伊拉克政府单方面的陈述,所涉的事不在秘书处在本换文有关的任务范围内,而且据我们了解,不影响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文通过的适用决议的性质。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签名)

附件二

2002 年 12 月 1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法律事务 副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同意你 2002 年 12 月 9 日来信关于延长联合国 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 1996 年 5 月 20 日签定的备忘录的建议。关于此事,伊拉克 共和国政府要重申它的立场,即对于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签定的备忘录没有规定的、或伊拉克政府没有同意的任何决议、安排、措施、概念或方向,它不管,也不作承诺;同时你来信(原文)的最后一句话表达的是 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3